

佛教的称谓及职称

吴立民

【编者按语】

吴立民所长这篇文章是应赵朴老的建议而写的，我们觉得在当代佛教文化专辑上发表有其特别的意义。一般来说，提到佛教文化人们很少会想到称谓及职称与文化的关系。但读过《岳传》的我们知道牛皋向一老者问路是一声：“呌，老头”，而岳飞则下马拱手称其“长者”，说明称谓反映不同的文化是很直截了当的。

过去人们相互称呼同志，觉得很自然，但有人见到领导如不称呼其官衔就诚恐让对方感到不恭。至于老板、太太这类称呼那时说不上出口，而现在这些称呼给人的感受早已与过去不同，这都说明了称谓与文化的密切关系。

就佛教本义来说“名”本是“说是，即非，是名”而已的，无需过分认真，但就世法而言，教内的称谓及职称则同样反映了不同心态的文化。

本文后段作者将赵朴老关于称谓的意见较完整地作了转述，这些意见值得大家思考，而作者将作为历史文化现象的佛教称谓及职称详细阐述出来，对于解行相应，名实相符也是具有现实意义的。
(薛西)

佛教观法入微，名相繁多，加之梵语译汉，梵汉合字，音声衍义，较为复杂。表现在称谓及职称上亦是如此。但佛教强调解行相应，因而非常重视名实相符。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，随着机缘条件的变化及适应世法的方便，这方面的参差也很大。例如佛教称在家女众叫大姐，平辈或同修叫同事，俗语佛源，至今沿用甚好。又如梵语僧伽，汉译曰：“和或众”，僧字就是僧伽之曰，怎说众呢？本来一个人，不能称僧，一个人只能称比丘某甲。义净三藏是到过印度的人，他说：“僧伽是四人以上之称，一个人称僧，西方无此法也。”又如和尚是和合一众的上首，是一人的特称，今俗称出家人，皆呼和尚，按正名之义予此一人称僧，或称贫僧，同样不合；再如阿罗汉，义译为杀贼，今简称罗汉，直呼为贼，也属不当，然均习以为常，人亦不察矣。

考之典籍，诸如对法师、经师、论师、讲师、律师、禅师等等称谓或职称，均有特定内涵，不能随便乱用。据载：法师指通晓佛法又能引导众生修行之人。又作说法师、大法师。广义之法师，通指佛陀及其弟子；狭义则专指一般通晓经或律之行者，称为经师或律师。据北本《大般涅槃经》卷十八载，佛菩萨及其大弟子等，皆知深妙之法，又知众生根机之利钝而为之演说，故称大法师。

关于法师之资格，据《瑜伽师地论》卷八十一、《十住毗婆沙论》卷七、澄观之《华严经疏》卷四十三等所载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一、法师十德，即：

- (1) 善知法义；
- (2) 能广宣说；
- (3) 处众无畏；
- (4) 无断辩才；
- (5) 巧方便说；
- (6) 法随法行；
- (7) 威仪具足；
- (8) 勇猛精进；
- (9) 身尽无倦；
- (10) 成就忍力。

《华严经》之第九善慧地菩萨，修行一切功德行愿而作大法师，善能守护如来法藏，以无量之善巧智慧辩才，与大众演说妙法，令众生得大安乐，具足如是十德者，方称为法师。

二、行四法

- (1) 广博多学，能持一切言词章句；
- (2) 善知世间、出世间诸法生灭之相；
- (3) 得禅定智慧，于诸种经法中，能随顺而无诤；
- (4) 不增不减如法而行，言行一致。

就法师之类别而论，据《法华经》卷四法师品、卷六法师功德品载，依法师之专长及其弘法之差异而分为受持、读经、诵经、解说、书写等五种，称为五种法师。后又演为六种法师、七种法师或十种法师。

[三藏法师] 印度早已采用此名词，指精通经、律、论三藏之法师。又作三藏比丘。中国则专指通晓三藏，并从事翻译经、律、论之高僧，其中的玄奘最为著名，称为“玄奘三藏”或“唐三藏”、“唐三藏法师”。

[经师] 通晓经典或善于读诵经文、讽吟梵呗之僧。在印度原指通晓经典之僧侣。《四分律》卷十三列举赞偈、多闻、法师、持律、坐禅等五项。特别是指善于读诵经文者。在中国，原专指巧于讽诵经文者，梁《高僧传》列有十多位经师传并详述经师之沿革，后泛指通晓三藏中之经藏者。

[论师] 为梵语阿毗昙师之意译。指通晓三藏中之论藏者。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》卷十三举出经师、律师、论师之别。阿毗昙众特重论藏，而对论藏作解说者，称为论师。后成为造论阐扬佛法者之称，主要指大乘之行人。如造唯识论疏之十大论师即是。

[律师] 又作持律师、律者。即专门研究、解释、读诵律之人。如北魏慧光，唐法砺、道宣、怀素等皆称律师，以娴四分律见称。后则指通达律之人而言，与经师、论师、法师、禅师相对。据《宝方经》卷五载，菩萨以十法得名为律师。据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六举出律师者应行下列三法，方不愧为律师。即：（1）本毗尼藏，毗尼，律之义；（2）坚持不杂；（3）受持不忘。

[讲师] 可大别为讲经、讲律、讲论。在印度，阿育王时代已有讲经说法之事。中国之讲经，始于后汉末年，曹魏时，朱士行开讲《道行般若经》，为讲经（僧讲）之始；东晋尼师道馨开讲《法华》、《维摩》二经，为尼讲之始；元魏时，法聪敷扬《四分律》，为讲律之始；姚秦时，鸠摩罗什授僧嵩法师《成实论》，为讲论之始。有关讲说者之称谓，或称为讲师、讲僧、或称讲主、讲士、讲近。唐宋之世，立有讲经科、禅定科、持念科、文章议论科等，以勘验僧尼，后一般以能讲经说法之师为讲师。

[禅师] 指通达禅定之比丘。原始佛教时代，阿罗汉为通晓一切禅法者；以后至部派佛教时代，比丘间产生各种专门人才，如经师、律师、论师、三藏师、法师、禅师等。其中专意坐禅，通晓禅定者称禅师。在中国，因禅宗之兴起，禅师之称，不限于坐禅，扩为参禅，且多用于禅宗名德。但对于天台宗、净土宗等专习坐禅者，亦称禅师。后朝廷亦赐有德之僧予禅师号。中国以禅宗北宗祖师神秀获谥“大通禅师”为最早，后有南宗祖师慧能于示寂后百余年获“大鉴禅师”。生前即有赐号者，以宋宗杲之受赐“大慧禅师”为嚆矢。

以上诸称，可说都是僧人学行的职称，虽不如禅林职位那样明确固定，但其基本上已形成为佛教的不成文法。

中国自姚秦以后，由于禅宗的兴起和百丈清规的制定，逐渐形成寺院管理制度。职位制度比较明确，宋代以后，诸宗融合，除密寺外，一般较大寺院皆循此制，以迄于今。

此外，佛教寺名、刹名，亦复多样复杂。大体上说，中国寺院开始，一般均是律寺，因戒律为修行基础之缘故，禅宗兴起，参禅者与持律者往往不能协调，且禅法多有创新设施，于是禅宗脱离律寺而别建禅寺。禅宗之前，有专以讲经说法为主之寺院，如天台宗之讲寺。宋以后，禅、教、律三派并立，寺院亦大体分为禅寺、教寺、律寺，亦有称为禅院、教院、律院。鉴于现今寺院，特别是重点寺院，大都是古寺院，历史悠久，命名有由一仍其旧，不变为宜。新建寺庙命名，可暂一律名寺，待佛教寺院新的管理制度明确后，再行统一规定为好。

时代在前进，历史在发展，时至今日，由于佛教自身建设不够，加之世俗影响渗透，称谓的泛滥已到非整顿不可的时候了。诚如赵朴老所指出的：

“现在人们称呼有时太滥，往时‘爷’、‘少爷’、‘老爷’、‘老太爷’、‘太老太爷’等等，流至佛门，‘师’、‘法师’、‘大师’等等，乃至将古代之‘三藏法师’改称‘三藏大师’。‘大师’难道比‘师’尊贵？”

“鉴于佛教界称呼颇滥，任何比丘皆被称法师，有时对法师尚不过瘾，改称‘大师’，已发现将‘三藏法师’改为‘三藏大师’者，与世俗之‘老爷’、‘老太爷’、‘太老太爷’无异。称‘法师’、‘佛爷’，

连云南上座部佛教也沾上了这一不良习惯，必须矫正。”

朴老郑重指示：“对比丘（一般僧人）称‘师’即可，‘法师’称号不宜轻易给予。具有法师资格者则称法师”朴老还指出：“还有‘活佛’之名亦宜改，此系汉人之不懂佛教者叫出来的。藏人仅称为‘朱必古’，即‘转世者’，可译为‘转世尊者’，简称为‘尊者’。”

朴老这些指示，对目前佛教界（包括三个语系）称呼太随便太滥的敝病，真是一针见血，一语破的。孔子曰：“必也正名乎？”“名不正则言不顺，言不顺则事不成”。儒家重视“正名”，“唯名与器，不可以假人”，何况佛教“八正道”中，“正语”一道是其他七个正道的载体和表现，讲经说法，举办佛事活动等等，都需“正名”、“正语”，方能弘法利生，成就法务。而且佛教称谓，不但关系佛教教义的正确发扬，关系佛教自身建设的健全，而且关系社会口语的净化，关系众生口业的修持，作为历史文化现象来说，它产生的潜移默化作用，是佛教所说“共业”的重点之一。密教以“真言”命宗，即因三业集中表现于口业，“真语即真言”。佛是如语、实语者，一言可以兴邦，一言也可以丧邦，世法如此，佛教亦不例外。

鉴于兹事体大，建议中国佛协教制委员会与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合同组织研究。可分为两个方面，每个方面都分 两步走。一个方面是关于佛教通常称谓的问题，如上述“大师”、“法师”、“活佛”之类，第一步，通过七届佛代会，作出决定，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实行。第二步，对佛教称谓问题，经过调研，作出统一规范化的规定。这是佛教教制必做的基础工作。另一个方面，是关于佛教学位和职称问题，它与佛教教育制度是紧密相连的。第一步，也可通过七届佛代会或常务理事会议，作出必要的决定。第二步，联系佛教教育制度的健全，建立较为完整的佛教教育学位学术及修学职称制度。

【录自：《佛教文化》】